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安全,减少人员聚集、严控病毒传播风险,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如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出席会议,请及时通过政府官方渠道了解省市两级相关疫情防控政策,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同时,公司本次不安排现场参观等活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

(六)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八)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有关内容请参见2022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独立董事制度》	√
12.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4.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5.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6.0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7.00	《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18.0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9.00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
20.00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21.00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22.00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5.00	《关于调整向关联股东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6.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6-10、23-26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上12、13、22、23、24项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牧原股份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牧原股份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https://eseb.cn/UmBUf3I4s

(4)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身份证明及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芳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foods.com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714"。

2、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独立董事制度》	√
12.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4.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5.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6.0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7.00	《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18.0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9.00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
20.00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21.00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22.00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5.00	《关于调整向关联股东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6.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2022年5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独立董事制度》	√			
12.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4.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5.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6.0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7.00	《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18.0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9.00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			
20.00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21.00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22.00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5.00	《关于调整向关联股东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6.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5,312,726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股份615,800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5,928,5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35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47,8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9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332,0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6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5,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8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确认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21年度薪酬确认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陈佳荣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5月5日、5月6日、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储能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不涉及储能。

●收购事项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401.22%,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基于标的公司对未来潜在项目的预测,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及商誉减值的重大风险。

(2)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规模、业绩短期大幅增长:标的公司设立于2019年,2020年亏损,2021年资产、负债规模、业绩短期大幅增长。标的公司业务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未来业务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因支付能力不足而无法完成业绩补偿的风险: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承诺采用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在标的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导致剩余股权价值大幅下降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金额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因支付能力不足而无法完成业绩补偿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5月6日、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收购资产事项情况

1、2021年10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同力日升;证券代码:605286.SH)自2021年10月8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公开披露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公告。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复牌提示性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22日(周五)开市起复牌。

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2021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22日、2022年2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63、2021-064、2022-004、2022-007)。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92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4月27日公司以网络互动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投资者说明会",并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上述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储能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扶梯部件、直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等三大类,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储能。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为71,129.43万元,评估增值56,938.13万元,增值率401.22%。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基于标的公司对未来潜在项目的预测,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及商誉减值的重大风险。

2、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180.71万元,净利润-964.01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38,374.80万元,净利润6,443.84万元。公司设立于2019年,业务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未来业务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因支付能力不足而无法完成业绩补偿的风险

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承诺采用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交易对价中24,000万元现金股转款部分设置现金补偿,其余25,000万元增资款部分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设置补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在标的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导致剩余股权价值大幅下降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金额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因支付能力不足而无法完成业绩补偿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25,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李铮、独立董事孔宪根、独立董事王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亮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李国方、马东良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